

注销公告

朱春华中西医结合门诊部申请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49号)第二十一条，我委依法对朱春华中西医结合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2月3日